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○ ○ ○

失 蹤 人 ○ ○ ○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失蹤人李上卿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，如失蹤人之配偶、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其他因失蹤人死亡宣告而有身分上或財產上利害關係之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為聲請人之堂兄，甲○○於民國96年間不明原因離家後，即音訊全無、未返家，依聲請人祖父○○○之代筆遺囑所載，聲請人之父親即第三人○○○與甲○○為不動產之共有人，請依法准予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失蹤人為其堂兄，固有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堪認雙方具有四親等旁系血親關係，參諸聲請人係主張其父親○○○與失蹤人依聲請人祖父○○○之代筆遺囑所載，為不動產之共有人等節，惟李慶春現尚生存，有李慶春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則聲請人既未釋明其為失蹤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其他因失蹤人死亡宣告而有身分上或財產上利害關係之人，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自無從認定聲請人為本件之利害關係人而得為本件聲請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難認

01 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08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徐悅瑜